

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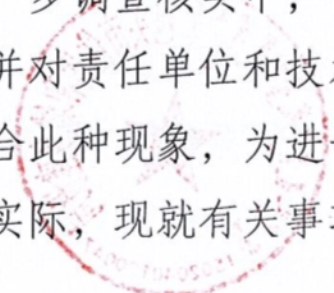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进一步严格贯彻落实 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的紧急通知

各勘察设计、施工图审查企业：

《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第 744 号令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已正式颁布，并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。市住建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印发《关于做好〈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〉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》，对各勘察设计、施工图审查企业贯彻落实《条例》做出了具体要求。

近日，市住建局在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监管过程中，发现个别新建学校、幼儿园、养老机构等项目在进行方案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审查过程中，未执行《条例》第十六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隔震减震技术的规定，此种行为已经涉嫌违法，涉及有关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机构。目前我局正在进一步调查核实中，一经核实将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从重处罚，并对责任单位和技术负责人进行通报曝光。

结合此种现象，为进一步严格贯彻落实好《条例》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

一、充分认识《条例》的重要意义，扎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

我国是一个地震多发频发的国家，在地震灾害中，相当部分的人员伤亡由建筑物倒塌造成。依据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》GB 50011-2010（2016年局部修订版），包头市除固阳县、达茂旗和白云矿区，其他行政区域抗震设防烈度均为8度，属于高烈度设防地区，建设工程抗震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，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。

各设计单位和施工图审查单位务必树牢法制意识，保持职业操守、守住安全底线，履行好主体责任。

二、开展设计文件、图审文件自查工作

各设计单位、施工图审查机构，要对2021年9月以后进行方案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审查文件进行自查。自查严格对照《条例》逐条进行核对核查，有违法《条例》规定，特别是第十六条规定的，要积极进行整改，对已经开工的项目，要先行停工，整改完成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方可开工建设。

本通知下发后各设计单位、施工图审查机构仍存在违法《条例》的行为的，我局将依法限制有关工程审批的办理，对责任单位依法从严从重进行处罚，对有关技术负责人进行通报曝光。

特此通知。

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3月11日

